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747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莊碧雯

被告 馬江秀雲

訴訟代理人 廖慈怡律師(終止委任)

複代理人 黃健淋律師(終止委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萬117元，及自民國108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394元，及自民國108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8.2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除縮減部分外)新臺幣7,490元由被告負擔7,074元，餘由原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萬1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萬3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不合於簡易程序之訴訟，法院適用簡易程序，當事人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已有前項之合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4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下同)117萬7984元(詳如附表一)，原應適

01 用通常程序，然兩造於本院審理中就此均未抗辯而為本案之
02 言詞辯論，參諸前揭規定，視為已合意適用簡易程序，合先
03 敘明。

04 二、次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
05 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06 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
07 項前段及但書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
08 起訴時聲明原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3萬3027元，及自民
09 國99年10月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按年利率20%計算之利
10 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5%計算之利
11 息，暨違約金1,200元；(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7472元，
12 及自99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8.2%計算之利
13 息。暨自99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
14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
15 0%計算之違約金。嗣因被告就利息部分主張時效抗辯，原告
16 遂於113年10月14日以民事陳報狀，變更其訴之聲明為：
17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3萬117元，及自108年3月8日起至清償
18 日止，按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1
19 111元，及其中17萬394元部分，自108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年利率8.2%計算之利息。暨自99年11月6日起至清償
21 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22 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3
23 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並無不
24 合，應予准許。

25 三、再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
26 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
27 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5條定有
28 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平川秀一郎，然訴
29 訟繫屬中已變更為今井貴志，並經其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
30 合，應予准許。

31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
02 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
06 銀行，即原新竹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
07 得持渣打銀行交付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於當期
08 繳款截止日前給付應繳款項，逾期則應按週年利率20%計算
09 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為15%），並收取3期違約金300元、40
10 0元、500元。詎被告至尚積欠信用卡消費款本金總額23萬11
11 7元，及自99年9月1日起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12 (二)被告前於94年10月3日向渣打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借款
13 額度為4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4年10月4日起分84期，按
14 月平均攤還本息。第1至3期利息按週年利率0.12%計算；第4
15 至6期按4.12%計算；第7至84期則按本行定儲利率加計週年
16 利率7.22%計算。雙方並約定如有任何一期未按期清償時，
17 視為全部到期。逾期償還本息時，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遲
18 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19 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清償，依
20 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積欠訴外人渣打銀行17萬1111
21 元（含本金17萬394元、已到期違約金717元）及利息、違約金
22 未清償。

23 (三)嗣訴外人渣打銀行於101年12月14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
24 原告迭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並就被告主張時效抗辯部
25 分，減縮利息請求後。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
26 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前述變更後訴
27 之聲明所示。

28 二、被告則以：

29 (一)信用卡債務部分，原告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利息起算日為何是
30 自99年10月4日起算，依原告提出債權讓與資料，渣打銀行
31 讓與之23萬3027元係計算至101年11月28日包含本金、利

01 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或墊付費用，與原告主張之本金金額
02 不符。信用貸款債務部分，原告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其所主張
03 之利息、違約金起算日，依原告提出債權讓與資料，渣打銀
04 行讓與之17萬7472元係計算至101年11月28日包含本金、利
05 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或墊付費用，與原告主張之本金金額
06 不符。

07 (二)另原告請求之利息超過起訴前回溯5年部分，已罹於請求權
08 時效，被告得主張時效抗辯，且原告請求違約金過高，應予
09 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客戶基本資料查
12 詢單、約定條款、借據、客戶資料答詢單、定儲利率指數
13 表、債權讓與證明書、經濟部函文、公告報紙等為證（見司
14 促卷第4至19頁），且被告就其有積欠信用卡及貸款債務亦
15 不爭執，僅就本金之金額及利息起算日有爭執，而經本院向
16 渣打銀行調取被告信用卡債務及貸款債務帳務明細後（見本
17 院卷第21至22頁），原告已依渣打打銀行帳務資料更正其請
18 求本金金額，且被告到院閱卷後，就此亦未再表示意見，故
19 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20 (二)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
21 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
22 滅，民法第126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件利息債權部分主
23 張時效抗辯，而自本院於113年3月7日分案辦理原告聲請之
24 支付命令時（見司促卷第2頁），往前回溯5年即108年3月8日
25 前所生之利息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原告就利息債權請求日
26 均已自行縮減自108年3月8日起算，故原告請求利息債權部
27 分，均屬有據。

28 (三)次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29 第252條定有明文。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
30 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
31 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

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例意旨參照）。又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倘違約金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者，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就借款債權部分，除請求按年利率8.2%計算利息外，並請求已到期違約金717元，及請求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然本院審酌原告為資產管理公司，已較少成本取得債權，而原告請求之利息已超過法定遲延利息，若再課予被告按前開約款計算之違約金，則原告所獲取之利益，明顯偏高，且本件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債務，除利息外並未受有何損害，若令原告尚得請求依前開約款計算之違約金，顯失公允，依首揭規定，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過高，對被告有失公平，是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至1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經核本件聲明減縮後之訴訟費用額為7,490元（詳如附表二），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負擔額如主文第4項所示。另原告減縮部分之

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中壢簡易庭 法官 張博鈞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黃建霖

附表一：

1、起訴時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請求金額23萬3,027元	1	利息	23 萬 3,027 元	99年10月4日	104年8月31日	(4+332/365)	20%	22萬8,813.36元
	2	利息	23 萬 3,027 元	104年9月1日	113年3月6日 (起訴前一日)	(8+188/366)	15%	29萬7,586.94元
	3	違約金	1,200元					1,200元
	小計							52萬7,600.3元
合計								76萬0,627元

2、起訴時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請求金額17萬7,472元)	1	利息	17 萬 7,472 元	99年10月5日	113年3月6日 (起訴前一日)	(13+154/366)	8.2%	19萬5,308.42元
	2	違約金	17 萬 7,472 元	99年11月6日	100年5月5日	(181/365)	8.2%	7,216.55元
	3	違約金	17 萬 7,472 元	100年5月6日	113年3月6日 (起訴前一日)	(12+306/366)	1.64%	3萬7,359.89元
	小計							23萬9,884.86元
合計								41萬7,357元

3、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合計117萬7984元，應徵裁判費1萬2682元。

附表二：

1、變更聲明後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23萬117元)	1	利息	23萬771元	108年3月8日	113年3月6日 (起訴前一日)	(4+365/366)	15%	17萬2,983.67元
	小計							17萬2,983.67元
合計								40萬3,101元

2、變更聲明後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

01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請求金額17萬1,111元)	1	利息	17萬394元	108年3月8日	113年3月6日 (起訴前一日)	(4+365/366)	8.2%	6萬9,823.36元
	2	違約金	17萬394元	99年11月6日	100年5月5日	(181/365)	0.82%	692.87元
	3	違約金	17萬394元	100年5月6日	113年3月6日 (起訴前一日)	(12+306/366)	1.64%	3萬5,869.89元
	小計							10萬6,386.12元
合計								27萬7,497元

02

3、變更聲明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68萬598元，應徵裁判費7,490元。

03